

电梯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锐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惠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位于浅水湾·陶源小区的电梯进行维修工作的事宜定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- （1）工程名称：浅水湾·陶源 13 号楼 1 梯 1 号梯风幕机、机房空调、裁剪主钢丝绳、轿厢控制主板、光电感应器、主接触器；2 号梯应急电源、外呼板、主钢丝绳、光电感应器更换工程。
- （2）工程地点：荔城区拱辰街道下店路 1699 号浅水湾·陶源。
- （3）工程内容：浅水湾·陶源 13 号楼 1 梯 1 号梯风幕机、机房空调、裁剪主钢丝绳、轿厢控制主板、光电感应器、主接触器；2 号梯应急电源、外呼板、主钢丝绳、光电感应器更换工程。
- （4）工程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第二条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（1）13 号楼 1 梯位电梯维修，按一次性包干。
- （2）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第三条、工程维修费采用包干制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整（¥19949）含税，工程电梯配件维修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（自然灾害）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。

第四条、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

- （1）本维修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全额付款后 10 天内（7 天需材料维修好，3 天安装等）。
- （2）本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周期：10 天。
- （3）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、甲方责任：

- （1）施工期间，甲方无偿提供施工用电，并将电源至电梯机房。
- （2）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。
- （3）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期内停工，除竣工日期顺延外，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。
- （4）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，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。

第六条、乙方责任：

(1) 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（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），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。

(2) 如过程维修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范围（材料，人工）以外的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。

(3) 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、劳保及保险等费用。

(4) 维修完成后，乙方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检验，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。

(5) 维修完成后，如需政府监测部门查验，乙方承担维修项目范围以内的整改责任。

第七条、工程款项及支付

(1) 本合同维修金额总计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整，计19949元。

(2)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及时结算审核后，乙方提供税务统一发票，一次性从该相应的业主专项维修基金中支付。

第八条、其它约定：

(1) 如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欲终止本合同，均应于维修工作开始前3周，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支付对方本合同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。如另有约定除外。

(2)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其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(3)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，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。

(4)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由双方各执壹份。

第九条、双方代表签署合同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盖 章：



日 期：2025.9.22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盖 章：



日 期：2025.9.22